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菁萍

選任辯護人 曾錦源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醫偵字第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李菁萍係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（以下簡稱大林慈濟醫院）護理師，擔任手術室（開刀房）控台人員，負責手術取下之病患骨骼組織之保管、交付等事務。緣甲○○（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000年0月00日，以000年度監宣字第0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其父乙○○為監護人）於110年9月16日接近中午時分，騎乘機車行經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段與大民南路口等待紅燈時，因左側肢體突然無力而倒地，經救護車於同日12時5分許送抵大林慈濟醫院急診，並於翌（17）日在該院接受醫師施行右額顳顱骨（以下簡稱右顳骨）減壓手術，取下右顳骨1片，再於翌（18）日施行左額顳顱骨（以下簡稱左顳骨）減壓手術，取下左顳骨1片，分為2只密封包裝袋保存在大林慈濟醫院骨骼銀行，並在登記簿冊上分別登載為2組欄位（下稱登記簿冊2組欄位）；嗣於110年11月間，甲○○轉診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（以下簡稱林口長庚醫院），由該院醫師排定於110年12月8日施行右顳骨與左顳骨成形術及腦室腹腔導水管手術，甲○○之雙親乙○○及丙○○遂委任友人丁○○於110年11月29日前往大林慈濟醫院領取前揭取下保存之右顳骨及左顳骨各1片，供林口長庚醫

01 院施行右顱骨與左顱骨成形術之用。李菁萍於110年11月29
02 日上午接獲甲○○親友丁○○領取顱骨之通知，理應注意確
03 認、清點院內骨骼銀行所存放之甲○○顱骨數量及應交付丁
04 ○○之顱骨數量是否相符，竟疏於注意，僅將裝有右顱骨之
05 包裝袋1個取出交付予丁○○，經丁○○詢問甲○○是否施
06 行兩側顱骨移除手術因而登記簿有2個欄位時，於短暫閱覽
07 登記簿後向丁○○表示沒關係，並要求丁○○在登記簿冊2
08 組欄位之「取回家屬簽名」欄共2處簽名，致丁○○僅領得
09 甲○○之右顱骨，而未取得甲○○之左顱骨。嗣丁○○將領
10 得之右顱骨包裝袋交予林口長庚醫院，該院醫師於110年12
11 月8日16時57分許開始施行右顱骨與左顱骨成形術及腦室腹
12 腔導水管手術後，術中發現包裝袋內並無甲○○之左顱骨，
13 緊急聯繫大林慈濟醫院，迄於同日22時39分始將甲○○左顱
14 骨送抵林口長庚醫院，然林口長庚醫院醫師已無法按原定計
15 畫於同日20時30分施行左顱骨成形術而中止，致甲○○於2
16 日後（110年12月10日）接受原不必要之第2次手術（即左顱
17 骨成形術）而受有身體健康之傷害及風險，因認被告涉犯刑
18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19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20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
21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
22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3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
24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
25 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聲請
26 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規範意旨，本件爰不經言詞
27 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2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29 文。

30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提起公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柯凱騰